

#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澳大桥至两路口南北分流道工程“上行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渝澳大桥至两路口南北分流道工程“上行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渝澳大桥至两路口上行线为渝澳大桥至长江一路方向，北起渝澳大桥至上清寺左转匝道桥，沿轨道3号线东侧高架桥跨越牛角沱立交，上跨八一隧道，下穿体育路后，在跳伞塔附近出洞，右转接长江一路至嘉陵江大桥方向。道路全长934m。工程实际总投资1.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329.79万元。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实际线路平面布置与初步设计阶段时一致，工程技术指标与设计阶段保持一致。与环评阶段相比，仅发生了如下变动：（1）环评报告允许上行线通行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而实际中，上行线除允许小型车（不包括非机动车）通行外，禁止中型车、大型车通过。（2）上行线K0+200~K0+430两侧各设置230×2.5m声屏障，实际未设置。（3）施工土石方工程量有些变化。

声屏障变动情况说明：（1）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设置声屏障路段（上行线K0+200~K0+430段）敏感点噪声影响主要由环境本底值超标所致，上行线道路交通噪声贡献值小。该敏感点（富家园小区）受交通噪声影响值为上行线道路交通噪声贡献值与环境本底值的叠加，



道路交通噪声贡献值按远期考虑，昼间最大值 40.2dB(A)，夜间最大值 37.2dB(A)；环境本底监测值昼间为 70.8dB(A)，夜间为 67.9dB(A)。

(2) 上行线仅为小车通行（不包括非机动车），较环评文件已无中型车、大型车。该工程本身属于渝中区“缓堵保畅”工程之一，主要功能为区域车辆分流（上清寺至大坪方向车流），不会加重区域交通车流负荷。(3) 上行线高架桥两侧已建成外挂轻质种植系统。该道路位于上清寺交通节点，高架桥两侧由渝中区城市管理局完成两侧护栏立体绿化景观建设，两侧设置声屏障施工条件有限，桥下为人行道和四新路，有潜在安全隐患。同时，会影响已建成的外挂轻质种植系统无法检修维护及更换花木植被。(4) 上行线高架桥段距离右侧敏感点为高层住宅，建筑物与路沿最近水平距离约 30m，采取声屏障防护效果不明显。(5)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的噪声监测结果，该路段右侧敏感点（富家园小区）临路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6) 自通车以来，沿线未发生因道路交通噪声引起的噪声扰民投诉事件，目前道路运营状况良好。由此可见，沿线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四新路交通噪声，本项目主要起到区域车流分流，未因道路建设使功能区发生改变，未加重沿线环境不利影响。故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 1、生态影响

(1) 上行线工程位于渝中区上清寺-两路口，属典型城市人工生态系统。沿线植被为城市绿化带和行道树等人工种植植被，动物主要为城市常见鸟类及人工饲养宠物。施工期扰动植被以高架桥段桩基立交绿化、体育路明挖段行道树为主，由区绿化部门组织植被移栽保护；动物影响方面，由于施工活动都控制在围挡区内完成，无爆破作业，周边生境相同，工程结束后打造绿地 2993m<sup>2</sup>，随着沿线城市生态又





将逐步恢复，能营造出相同的城市生境，因此不会因工程建设而导致鸟类数量或种类的减少。工程在采取绿化恢复后，在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城市景观生态的同时，达到美化城市环境的效果，未因工程施工建设导致区域绿地覆盖率降低。

(2) 工程永久占地  $0.71\text{m}^2$ ，占地属城市道路用地。施工临时占地依托现有市政道路，施工结束后全部作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3) 工程总挖方量  $62269\text{m}^3$ ，回填  $20024\text{m}^3$ ；弃方  $42245\text{m}^3$ ；拆除垃圾  $1543\text{t}$ 。弃土弃渣密由建筑渣车闭运输至白杨沟渣场，无乱倾乱到行为。

(4) 隧道进出口永久护坡  $159.3\text{m}$ 。其中进口仰斜式挡土墙  $10\text{m}$ ，出口段桩板式重力档土墙  $149.3\text{m}$ 。现时对隧道入口坡面实施立面绿化。

总体看来，上行线工程建设在解决区域交通分流同时，充分考虑了与沿线城市景观的协调性，通过线、面、花、草、树的合理搭配，形成错落有致，富有立体层次感的街道景观，城市生态景观效果好。

## 2、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属城市市政道路建设，无收费站和服务区，运营期无污水外排。路面径流通过路面雨水口、桥梁导排管等收集后与地面排水管网连接，进入地面排水系统。经现场检查，高架桥、隧道内及及边坡排水设施严格按设计建成，使用良好，无管网错接、断头管问题，满足区域排水要求。

##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基本落实了《重庆市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建设期间无环境违法情况和环保投诉事件。



运营期间，改善了区域交通环境，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了汽车怠速行驶时的尾气排放。同时，随国家对燃油品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控制技术的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广泛应用及公共交通设施等减排措施，汽车尾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4、声环境影响调查

(1) 施工单位重视对工程区周边声环境的保护。施工作业集中在白天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按照渝中区环保管理要求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且仅作桥梁吊装和除渣作业，无高噪声机械作业，将施工噪声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经调查，整个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投诉。

(2) 运营期，经实地调查，验收范围内敏感点共计 3 处，较环评时，中邮宾馆所在建筑为商业功能，验收时取消。其余敏感点与环评时无变化。

(3) 根据现状监测和评估，沿线无声环境敏感点超标，昼夜声环境均能满足 4a 类标准。验收实测值明显小于环评阶段时监测值，沿线声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实际噪声值小主要体现在交通量和车型比的重大变化。上行线本身为区域“缓堵畅保”工程之一，工程运营能为牛角沱、上清寺交通减压，不会增加区域交通负荷，反而可缓解区域交通压力。

(4) 经交通噪声校核，上行线交通量达到设计远期时，昼夜噪声贡献值非常小，高架桥段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主要受四新路交通干线噪声影响为主，在通过限速、限高、限重、禁鸣等综合交通管控下，缓解了区域交通压力，同时改善和提高沿线声环境水平，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起到正环境效应，现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外弃土石方全部由建筑渣车密闭运输至白杨沟渣场，无乱





倾乱倒。项目部驻地日常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现场调查无建筑弃渣遗留。

体育路还建段设置有分类垃圾箱。验收调查路段路面整洁、通车良好，未发现有施工弃渣遗留。道路移交后，道路保洁由渝中区市政部门统一安排环卫定时清扫。

## 6、环境风险调查

上行线为单向车道，道路进口处安装有限高设施，限高 3.0m，全线无货车通行。

## 四、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从项目建设、运营的环境管理状况看，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监理公司有环保专业人员，负责施工中的环保监理工作，检查“三同时”落实的情况，工程环境管理状况良好。

## 五、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与分析，工程建设运营得到沿线绝大多数居民的认可。沿线调查中，11%的人对沿线绿化环境状况表示满意，80%的人表示较满意。对司乘人员调查中有 33%的表示满意，67%表示较满意。

## 六、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渝澳大桥至两路口南北分流道工程“上行线”，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未发生污染事件及风险事故，总体符合环评预期。验收组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渝澳大桥至两路口南北分流道工程“上



行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张江 高加森 李国斌  
徐名和 张茂如  
王 强 王 强

2022年12月26日

